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9人，代表股份数量75,38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6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1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数量5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股份数量74,793,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5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2人，代表股份数量4,43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9%；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14%；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6%；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5%；反对2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5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2%；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8%。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52%；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3%。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13%；反对2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9%；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98%；反对2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3%；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9%。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3%；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43%；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8%；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85%；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8,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36%；反对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5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1%；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4,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36%；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2%；反对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86%；反对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4%；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5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2%；反对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2%；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35%；反对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3%；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88%；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21,380股的0.0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321,380股减少至237,260,3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7,321,38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37,260,38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联系人：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6555281，邮箱：dh@daweimail.com，邮编：518000。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以及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新增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12,300,000	2.66%	0.85%	否	2025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2,900,000	2.79%	0.89%	否				
		12,070,000	2.61%	0.83%	否				
		50,600,000	10.93%	3.49%	否				
		1,000,000	0.22%	0.07